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2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1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杜希江、曲婉丽执行杨天夫、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一案的【2015】哈民三商初字第179、18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720.037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冻结时间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算起。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且本次轮候冻结的部分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日